

比賽規則

1. 組別：

- a. 個人項目：男子及女子組（2006/07、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、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年）*按年齡組別作賽及頒獎
- b. 親子接力：以爸爸及媽媽作為分組基礎（2009/2010、2011/12、2013/14、2015/2016）*兩個年齡組別同組作賽及頒獎
- c. 親子二人三足：混合作賽（2009/2010、2011/12、2013/14、2015/2016）*兩個年齡組別同組作賽及頒獎

2. 賽制：每項比賽的第1至4名獲頒獎盃，第5至8名獲頒優異獎獎牌，另設個人全場總冠軍（計算個人項目所得之獎盃及獎牌總數）

*個人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（冠軍[9分]、亞軍[7分]、季軍[6分]、第4名[5分]、第5名[4分]、第6名[3分]、第7名[2分]第8名[1分]）

*個人全場總冠軍只計算個人項目，最多計算7項總分

*兒童障礙賽計算為個人項目

3. 決賽：

- a. 60米、100米設初賽及決賽。初賽首6名參賽者進入決賽
- b. 20米、30米、4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二人三足及兒童障礙賽以成績計算名次直接決賽
- c. 接力項目以成績計算名次直接決賽

4. 規則：

- a. 請所有運動員帶備年齡證明文件副本，以便工作人員核對其年齡及姓名
- b. 跳遠、立定跳遠、擲壘球及擲豆袋以三次試跳/三次試擲賽制進行以定出總成績。
- c. 比賽按國際田徑聯會(IAAF)及香港業餘田徑總會(HKAAA)規則進行，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。
- d. 如因成績出現問題，賽會會保留重賽權利。
- e. 兼項情況:運動員須先向田賽裁判長請假，裁判長允許運動員以不同抽籤排定的順序進行一次試跳後，方可離去參加徑賽項目。返回後，應即向裁判長消假。錯過的輪次不補，但錯過的輪序可補，若輪序已過，裁判長可安排運動員在該輪次最後試跳，若運動員提出要求提早試跳，裁判長亦應允許。
*請注意:若運動員向田賽裁判長請假前往徑賽項目參賽，當返回田賽賽場時比賽已結束，恕不能追討重賽。
- f. 田項及徑賽項目獎項須於成績公佈後到領獎處領取。如未能即日領取，請於賽事完結3天內 whatsapp 97070375/ email:enquiry@maxaa.org 本會預約補領時間/領取方法，逾時聯絡本會則不獲補發獎項（如選擇郵遞獎項，郵費自付及承擔損毀及寄失風險）
- g. 已申請證書請於比賽當日領取，比賽當日補領 \$80/張（一項）。如未能即日領取，本會將收取 \$50 作行政費及郵費並由參賽者承擔損毀及寄失風險。

5. 上訴：上訴只能在比賽場地提出，賽事完結後不設上訴，上訴費用 \$100，若成功上訴將全數退還。